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网络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梳理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分划分和归集内部资产，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效能，从而为公司重整工作奠定基础，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公司关联法人北京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剩余债务本金24,901,167.39元及相应利息、留购价款的清偿义务等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数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务转移交易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梳理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分划分和归集内部

资产，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效能；本次债务转移关联交易仅对原关联交易中的债务人进行变更，未对原关联交易的核心融资条款进行修改，债务转移后的融资租赁标的物、融资利率、担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刘武、金青海、沈睿、施煜、蔡敏、高海涛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